

渝（黔江）环准〔2024〕7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黔江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黔江金洞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7-500114-04-01-99177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阿蓬江镇、马喇镇、金洞乡，由三部分组成。（1）110kV 蒲鱼线：将五福岭升压变-蒲花变的 110kV 岭蒲线开断，蒲花变侧改接至 110kV 黔鱼西线鱼泉牵引变侧，最终形成蒲花变-鱼泉牵引变的 110kV 线路，新建线路长度约 3.22km，新建杆塔 10 基，新建段线路全线按单回路架空架设，导线采用 JLHA1/G1A-240/40 钢芯铝合金导线。（2）110kV 黔洞线：将黔江变~鱼泉牵引变的 110kV 黔鱼西线黔江侧改接至金洞风电场升压站（黔江-金洞 110kV 线），新建线路长度约 8.4km，新建杆塔 25 基，新建段线路全线按单回路架空架设，改接新建段 10mm 冰区导线采用 JL3/G1A-300/40 钢芯铝绞线，20mm 冰区导线采用 JLHA1/G1A-300/50 钢芯铝合金导线。（3）拆除现 110kV 岭蒲线 1#-3#杆塔间导线约 0.23km，拆除 1#-3#杆塔；拆除现 110kV 黔鱼西线 64#-65#杆塔间导线约 0.91km。项目总投资：25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35719127)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公共设施或者民房化粪池；施工废水收集并做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用人工掏挖基础方式，仅开挖杆塔基础区域，不整体开挖，以减少开挖面和开挖量；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进行遮盖，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回填压实；水泥、河沙等粉性材料运输时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运输车辆按照规范要求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干燥或大风天气环境下，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措施，抑制扬尘产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低噪声的先进设备，控制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并调整控制高噪声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区内动力设备管理，并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合理布置，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发生。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及线路巡检，确保线路环境保护目标满足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各声功能区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基础挖方就地回填压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拆除的导线、铁塔、金具和绝缘子等交由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黔江供电分公司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统一调配。

(五)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在立杆塔施工中主要采用人力施工，尽量利用地形，采用全方位高低腿塔，避

免大规模开挖；对于塔基占地及临时占地，尽量避开树林茂密处，减少对树木的清理，完工后及时恢复塔基周围等临时占地的植被；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开在暴雨季节开挖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之前，做好临时的防护措施，土石方集中堆放，同时做好施工工区的排水工作，保证排水系统畅通；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回填方应及时夯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生态的原貌，减少对生态的扰动与破坏；在放线和附件安装阶段，注意对周围环境的保护，文明施工；业主应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临时用地选址避开水域、林地等，优先选择建设用地；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分类存放，用于后期复绿。运营期：施工后采用本土植被进行生态恢复；加强野生动物管理、保护和监测，在堤防工程管理机构中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六）做好电磁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结合沿线地形采用高低腿塔、抬高挂线高度；控制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在不考虑风偏的情况下，与边导线的水平距离至少为 3m，或与下相导线线下垂直距离至少为 3m 等措施，确保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保护目标处电场强度 4000V/m，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leq 10\text{kV/m}$ ；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

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